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于2016年8月20日签署了《关于租赁成都市高新区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C区11F、12F、15F层之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的标准。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0日，本公司四川分公司与太保集团签署了《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太保集团座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的办公楼用于办公，建筑面积6624平方米。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906200.0000万元整。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太保集团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承租太保集团办公楼，租赁期限为7年（包含两个月免租期），自2016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止。租赁面积为6624平方米，租金50元/平方米/月，租金按月支付，租金合计人民币27158400元。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太保集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0.87亿元。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